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伯三

　　王東隆

被　　告　閎億通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軍（原名：吳業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涂秀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1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閎億通信有限公司(下稱閎億公司)及被告吳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閎億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0日邀同被告吳軍（原名：吳業閎）、涂秀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加碼年息1.86%浮動利息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被告僅繳本息至110年7月10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所欠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涂秀鈺陳述：原告告的有道理，但伊現在沒有辦法還錢，伊兒子吳軍已經跑掉了等語。

四、被告閎億公司、吳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書、送達證明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復為被告涂秀鈺所不爭執，被告閎億公司、吳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本件借款人閎億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涂秀鈺、吳軍為連帶保證人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